

#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1 概述

电子商务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引领商业模式变革、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信息消费需求、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关于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电子商务类专业是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面向现代经济社会领域商务活动的新兴专业。电子商务类专业强调管理、经济和信息等多学科的融合，具有很强的知识交叉和实践应用特点，是典型的面向互联网商务就业和创业的创新类专业。

本标准是全国高校本科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应在本标准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培养方向、专业定位、办学特色和地区需求制定各自标准。鼓励各高校源于标准、高于标准，办出特色。

## 2 适用专业范围

### 2.1 专业类代码

电子商务类（1208）

###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电子商务（120801）

电子商务及法律（120802T）

## 3 培养目标

电子商务类专业培养具备现代管理和信息经济理念，掌握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综合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知识结构，具备一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素质，能适应现代社会商务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专业人才。

电子商务专业可以分为两个基本方向：电子商务经济管理类（以下简称“经管类”）方向和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类（以下简称“工程类”）方向。经管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经济和商务管理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工程类方向要求侧重掌握互联网技术和商务信息相关知识与技能。

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原则上参照电子商务经管类方向，同时要求侧重掌握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能够贯通应用。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类专业的专业拓展和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 4 培养规格

### 4.1 学制与学位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允许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方向授予毕业生管理学、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4.2 知识要求

- (1) 掌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等通识类相关知识。
- (2) 掌握现代管理、网络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 掌握电子商务类专业理论与专门方法，能够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解决实际问题。
- (4) 了解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新兴产业动态，注重产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并及时掌握相关的理论与技术知识。

### 4.3 能力要求

-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2) 具备将所获取的知识与实践融会贯通并灵活应用于电子商务实务的技能。
- (3) 初步具备基于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创意、创新和创业能力。
- (4) 具备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5) 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与互联网应用能力。

### 4.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 (2) 具备较高的网络文明素养、电子商务诚信与信用素养、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素质和团队合作素质。
- (4) 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基本的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5 课程体系

###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电子商务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包括国家或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其中实践教学课程包括实习环节。

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 14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 5.2 专业课程设置

#### 5.2.1 知识体系与课程设置原则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电子商务经济管理（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经管”）、电子商务工程技术（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 4 个知识领域。每个知识领域涵盖若干个相关知识模块，全部共计 16 个知识模块。每个知识模块可根据其内容设置为 1 门或若干门相应的课程。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电子商务类专业方向并依据知识体系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并设置课程。课程设置的原则如下：

(1) 经管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与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工程和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2) 工程类方向的专业课程应涉及电子商务基础和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全部知识模块，并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课程。同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选取电子商务经管和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的部分知识模块设置相关课程。

(3) 在满足上述课程设置原则的基础上，各高校可根据各自的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培养方向以及

发展需求自定义知识模块或设置自选课程。

### 5.2.2 理论教学课程

理论教学课程由基础类、经管类、工程类、综合类 4 类课程组成。

(1) 基础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基础知识领域中的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 3 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2) 经管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经管知识领域中的网络营销、网络交易与贸易、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网络金融与支付 4 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3) 工程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工程知识领域中的应用开发技术、系统设计与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电子商务安全 4 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4) 综合类课程涵盖电子商务综合知识领域中的电子商务概述、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实务、互联网创新与创业、互联网前沿专题 5 个知识模块的相关课程。

### 5.2.3 实践教学课程

电子商务类专业作为行业应用性、学科融合性和模式创新性很强的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类教学贯穿于电子商务本科教学全过程的必备教学内容，其形式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项目实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环节。

#### (1) 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

① 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的多数课程都要求具有相关的课程实验或单独的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和课程设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制定大纲，明确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② 课程实验应有助于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动手和协作能力，掌握实验技能和工具，高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启发学生深入思考和勇于创新，提升学生的创业意识，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

③ 课程设计要求学生能综合应用若干课程的理论、技术与方法。它既可以作为单独的实验课程开设，也可以作为专业综合实习的一部分。

#### (2) 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① 各高校应大力建设电子商务类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践基地，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或针对创新创业需求开展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

② 项目实训和专业实习可在校内外开展，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明確實训实习目标、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

③ 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电子商务企事业或社会调研、参与电子商务案例撰写或数据分析、参与项目开发研究或技术攻关、创新创业类项目开发等。

④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大赛”等，可计入学分。

#### (3) 毕业论文（设计）

① 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是电子商务类本科专业教学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应为每位本科生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毕业论文（设计）导师。

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与电子商务领域的生产实践和科研实际相结合，培养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一般要求每生一题，独立完成；若重大课题需多人合作完成，应经导师同意并明确每生独立完成的子项目（子课题）内容。

③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序完成文献综述（文献翻译）、开题报告、论文正文撰写等阶段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须符合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④ 学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质量监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 5.2.4 核心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6+X”门课程的核心课程体系。其中 6 门核心课程在管理学

信息经济、网络技术、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管理、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电子支付、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电子商务安全、电子商务概论、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电子商务服务 12 门课程中选择。X (X≥2) 门核心课程由各高校根据专业培养方向确定。要求核心课程中每个知识领域至少包括 1 门课程。

## 6 教学规范

### 6.1 教学过程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和参考书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鼓励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应用信息化工具和手段开展课内外的协同交互研讨。

### 6.2 教学行为规范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 7 教师队伍

### 7.1 教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1) 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队伍的规模应满足专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教师不少于 8 人。

(2) 教师队伍专业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教师中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3) 鼓励高校根据电子商务类专业课程的教学实践需要聘请适当比例、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一线专家兼职承担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学校应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落实措施。

### 7.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1) 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要求具备管理学、经济学或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教育背景。要求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工程实践以及从事科学的经历。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2) 教师应具备与所讲授课程相匹配的知识和能力，能够运用先进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

(3) 教师应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能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个人的专业能力。

(4) 受聘的企事业一线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相关理论知识。

## 8 教学条件

### 8.1 信息资源要求

(1) 拥有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专业教材、专业图书期刊、专业工具书、专业数据库、数字图书期刊和各类媒体资源，保证师生方便快捷地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学习资源。

(2) 拥有能够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实时互动和在线交流的互联网应用环境。

(3) 拥有连接国内外相关专业教学研究的学术交流平台和会议资源。

(4) 应保证信息资源能够及时地更新，要求每年保持一定的更新比例。能够根据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充网络带宽和软硬件等设施。

###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满足功能的教学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专业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等。

(1) 要求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或实训基地的硬件设备和网络功能在数量与质量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相应的系统、软件、网络、平台等教学实验软件或服务设施须根据发展需求及时配备、更新或

分析与设  
( $X \geq 2$ )

升级。

(2) 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管理要求具备课程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任务书、实验室教学日志等相关规范材料。配备专职实验技术和指导人员，保证开放时间，为师生的实验或实训教学提供技术保障和周到服务。

(3) 能够根据自身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担任专业或课程的实习、实训教师或导师。

(4) 鼓励开展产学研紧密合作模式的科研实验室或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学生通过科技开发、模式创新等手段开展创意、创新、创业等活动。

### 8.3 教学经费要求

(1)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电子商务类专业有足够的教学经费投入，满足教学各个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和基地建设、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等的费用。

(2) 新建专业的教学经费还应包括满足需求的、不包括上述固定投入在内的专业开办初期的各项启动经费。

(3) 已建专业的教学经费应包括已建各类实验室和基地、系统和平台、数据库和数字资源的日常维护、更新、扩充、升级费用。

(4) 所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特别应鼓励和支持创新类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实践等方面改革。

## 9 教学效果

### 9.1 教学成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加强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教学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 9.2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

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多主体参与、公开透明、可持续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课堂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评聘的依据。

### 9.3 招生与就业

各专业应根据社会需要、高校实际办学条件与就业效果确定招生规模。

毕业生就业率要求不低于全国或本校平均水平。鼓励将毕业生创业作为电子商务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指标，同时建立毕业生创业的可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

## 10 质量保障体系

###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 10.2 质量保障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

鼓励各高校参与电子商务学科和专业相关的国际专业认证或工程教育认证。

## 附录

附表 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体系与建议课程对应表

知识领域	知识模块	建议课程
电子商务基础	管理学	管理学
		会计学
		统计学
		运筹学
		经济学
	信息技术	计量经济学
		信息经济（或网络经济、数字经济）
		网络技术
		数据库管理
		程序设计基础
电子商务经济管理	网络营销	市场营销
		网络营销
		消费者行为学
		网络零售
		网络贸易
	网络交易与贸易	国际贸易
		电子商务管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组织与运营
		企业资源计划
电子商务工程技术	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
		商务智能
		互联网金融
		电子支付
	应用开发技术	网页设计与制作
		高级程序设计
		移动开发技术
		网站建设与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处理与分析	系统设计与实施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现代物流技术
		数据仓库
		大数据分析
		电子商务安全

##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续表

知识领域	知识模块	建议课程
电子商务综合	电子商务概述	电子商务概论（或电子商务原理）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电子商务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互联网创新与创业	网络创业与创业管理
	互联网前沿专题	云计算
		社会化电子商务（或社会化电子商务）
		移动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物联网
		“互联网+”战略与实施

说明：本表所涉及的课程名称均为建议名称，各高校可根据专业背景与课程特色自行设置课程的类别、名称和大纲内容。